

(GF—2017—0201)

莲花湖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道路及附属
工程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四川大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莲花湖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花湖片区土地储备项目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
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通川区西外莲花湖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发改审〔2019〕1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嘉祥路（全长约 863 米）及相关排水工程、地下
管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交通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捌佰柒拾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零捌分
(¥58706646.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肆角陆分
(¥1547981.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玖元叁角贰分
(¥3644839.3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壹分
(¥4923271.4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晋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6823957747

地 址：通川区北翎路3号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1
号2栋1层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61004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28-82229955

传 真：_____ 传 真： 028-8222995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807501040011498